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此有關之開支後）約為47,100,000港元。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已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0%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捕捉有利可圖的項目；
- 約20.0%將用作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及替換本集團部分陳舊機器；

- 約35.0%將用作為未來項目撥付發行擔保債券；及
- 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之 餘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以吸納有利可圖的項目	16.5	16.5	23.3	23.3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9.4	–	–	–
為未來項目撥付發行擔保債券	16.5	–	–	–
一般營運資金	4.7	4.7	2.6	2.6
	<u>47.1</u>	<u>21.2</u>	<u>25.9</u>	<u>25.9</u>

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建造業之增長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有關機遇，並積極參與基礎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有關項目所需之一般建築工程。經考慮(i)本集團之現有機械及設備足以支持其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分包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進行本集團中標所涉及的部分工程；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新的銀行融資為數約60,000,000港元，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使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為其項目之擔保債券提供資金，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全球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23,3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至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吸納有利可圖的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以上變動屬公平合理，可使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